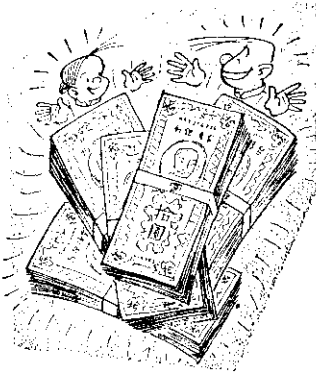


本刊創刊八週年紀念

五千元獎金圖畫測驗



品 獎

- 頭獎(一名)：獨得獎金新臺幣五千元正
- 二獎(一名)：獨得大型落地收音機連四速電唱機一臺。
- 三獎(一名)：獨得自由牌二十八吋腳踏車(附磨電燈)一輛。
- 四獎(二名)：各得大同自由型電風扇一臺。
- 五獎(三名)：各得名貴手錶一只。
- 六獎(十名)：各得男用白色香港衫一件。
- 七獎(三十名)：各得豐年禮券(一年份)一張。
- 八獎(四十名)：甲(二十名)：各得精美鋁鍋一個。乙(二十名)：各得益生素五百公分及盤子二只。(新台畜牧獸醫服務社贈)
- 九獎(五十名)：各得高級圍領衫一件。
- 十獎(一百名)：各得最新出版「亞洲」畫報一份。
- 十一獎(一千名)：各得廣播問答(第二輯)一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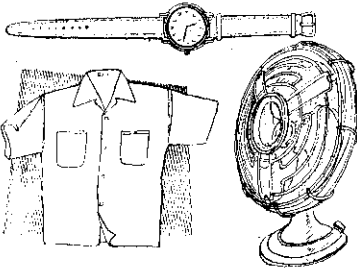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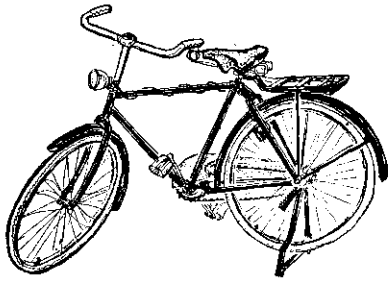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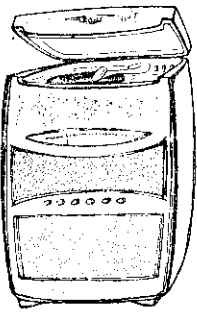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畫

有 獎

測 驗

參 加

辦 法

- 一、本刊從九卷十三期(四十八年七月一日出版)起，連續四期，每期封底刊有圖畫測驗四個，每一個圖畫附有甲、乙、丙、丁四個說明，其中只有一個是對的。請每一位讀者選定對的一個說明，用甲、乙、丙、丁符號，填寫(限用鋼筆或毛筆)在測驗頭右下角的小圖空格內。例如你認為甲條說明是對的，就在空格中填寫「甲」字。
- 二、全部測驗頭共十六個，分四期刊出，請於全部填好後剪下，將明信片橫放，由右至左(不可由左至右)，貼在明信片的背面寄來。不可裝在信封裡。
- 三、明信片正面請寫「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四十三號豐年社收」，並不要忘记寫參加人的姓名及詳細住址。
- 四、參加人限本刊訂戶。
- 五、參加測驗的明信片，要在四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以前寄到本社。金門、馬祖、澎湖的讀者(請用航空寄出)，可以延遲到九月四日上午十時收件，過時寄到的絕對無效。
- 六、凡答對一題的得一分，得分最多的，得最高獎。得分相同的，於九月五日上午九時在本社抽籤，決定得獎名次，歡迎讀者親自前來抽籤，如不能來社時，本社將請農復會新聞處處長安德生先生(Mr. Oswald B. Anderson)代抽。
- 七、評閱及抽籤結果，將在本刊九卷十八期(四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出版)發表。
- 八、下列情形的信件，一律無效：
 - ①測驗頭用信封寄來的；
 - ②用鉛筆寫或寫後塗改的；
 - ③字跡不明的；
 - ④圖畫的排列次序不對的。